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建筑大学智慧校园数据中心基础平台 接口更新开发和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29 万		采购项目单位	信网中心
拟定唯一供应商	名称	成都康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钟兵国 15155185498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410 室		
二、申请理由（请用“√”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原因阐述：我校目前已由成都康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数据中心基础平台的建设，包括数据标准、数据中心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与信息门户平台、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前期的接口更新开发和维保服务均由其承担。后续学校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和身份集成，仍旧基于以上平台展开，为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安全性，且信息系统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其他单位无法得到源代码，因此对该项目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次项目是数据中心基础平台的接口更新开发和维保服务，由于成都康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原开发单位，是唯一熟悉学校数据标准、数据中心等平台、数据对接与身份集成、技术路线的供应商，可保持项目的连续性及技术服务配套。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专家签字（须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组）				
姓名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中医药大学
职称	高工		高工	副高

